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1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周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14:30至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至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15:00至2014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副主席蒋思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7人,代表股份366,230,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366,141,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0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8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6,229,7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366,229,7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366,229,7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366,229,7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66,229,7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5、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366,229,7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366,229,7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66,229,7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8、上市场所

表决情况:同意:366,229,7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366,229,7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6,229,75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8%;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吴林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1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的文件要求,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11年4月18日,出具《关于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函》: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9)第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金科集团全部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在利润补偿期间三年(2011-2013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合计金额为209,883.81万元。如出现原补偿协议约定需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补足利润差额的情形时,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同意由ST东源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本次吸收合并中的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持有的部分新增股份并予以注销。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ST东源将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金科集团全体股东拥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金科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我们应另行补偿股份。	2011年-2013年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科集团100%权益在2011年-201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16,340.78万元,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集团的22名股东	1、2009年7月13日,出具《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金科集团股东中的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俩人系夫妻关系)及其家族成员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2009年12月10日,金科集团股东中的蒋思海、宗书声、夏雪、聂铭、傅孝文、李战洪、罗利成、陈昌凤、陈红,重庆成长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展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补充承诺》:我们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3、2009年7月10日,黄一峰出具了《承诺函》:本次购入12,200股ST东源股票自买入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以及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转让之后的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6个月	截止目前,相关股东的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只要我们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无	截止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收购入避免同业竞争、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等的说明》,作为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包括保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3、回避同业竞争:只要收购人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收购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无	截止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及金科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无	截止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2月10日,金科投资、黄红云和陶虹遐出具了《关于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函》,承诺如下:ST东源吸收合并金科集团完成后,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将严格遵守ST东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ST东源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比例2010年不超过15%,并在此基础上逐年降低。	无	截止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函》:如金科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前的事项(包括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税收优惠)发生财务报表外(以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的任何税务补缴事项,我们将在税务机关出具税务补缴通知书/决定书后10日内无条件地连带承担金科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无	截止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1、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回收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回收风险之承诺》:若甘肃金科集团无法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该3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土地整治款),则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无条件地连带承担。 2、公司于2011年收回该笔应收款项中的11,000万元,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于2012年1月12日,出具了《关于回收重庆嘉溢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回收风险之补充承诺》:若2014年9月23日之前金科股份无法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剩余19,000万元应收款项,则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无条件地连带承担,并在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金科股份。	2014年9月23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	截止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出具了《承诺函》:若金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开工房地产项目从2009年4月30日起,因规划环保和土地等经营行为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则该等罚款由金科投资、黄红云和陶虹遐承担。	无	截止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对未了结诉讼导致金科集团净资产减少进行弥补的承诺函》:如金科集团及其子公司未了结的诉讼导致本次交易金科集团净资产(以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金科集团合并会计报表为准)减少的,则由我们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无	截止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	2009年7月10日,出具《承诺函》:截至2009年7月10日,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占用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事项。同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后,不与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一切非经营性业务往来的资金占用、担保及抵押事宜。	无	截止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出具《承诺函》:如发生本次吸收合并前财务报表外的补税事项,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黄红云、陶虹遐将共同承担应补缴相应的税款及费用。	无	截止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出具《关于保证"五独立"的承诺函》: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无	截止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	2009年12月10日,出具《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黄红云以外,承诺人中的其他人员均不会在ST东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将严格遵守ST东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促使ST东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无	截止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马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所作的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7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2,000万股。截至2013年12月19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11,14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3,329,4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9,166,47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52,2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2,210,69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11,140,000股股份已于2014年1月8日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8名投资者承诺:"自金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211,114万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金马股份股票,也不由金马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主体:公司非公开发行的8家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包括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堂硅谷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尧妹8名投资者。

承诺期限: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12年11月13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一、本公司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以及将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三、如公司认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四、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12年11月13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和徐美儿夫妇、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铁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变速箱。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除小轿车);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筹建汽车生产项目",主要从事CVT(无极自动变速器)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变速器。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从事DCT(双离合自动变速器)、6MT(6速手动变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如CVT研发成功且具备商业化生产价值,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CVT相关技术无偿转让给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二、我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不从事包括CVT在内的车用自动变速器的生产、销售。三、我们及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四、如公司认定我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我们及控制的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我们及控制的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承诺主体: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和徐美儿夫妇、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对其他中小股东所作的承诺

其他对中小股东所作的承诺:2008年4月7日,金马集团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后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承诺主体: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6),定于2014年2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2014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0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8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1.00元代表本次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金马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80	金马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80	金马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7、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六、备查文件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韶钢 公告编号:临2014-0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997年2月28日,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签订了《重组协议》,2001年6月29日韶钢松山与韶钢集团签订《承诺函》,韶钢集团承诺,韶钢集团在中国境内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韶钢松山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韶钢集团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避免与韶钢松山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发生致使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韶钢松山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韶钢集团共同经营投资项目。韶钢集团在承诺函中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有效地遏制了公司与控制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承诺期限:公司存续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出售的承诺

公司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韶钢松山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承诺期限:公司存续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为了建立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公司承诺将从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后所余股票中,以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减持的总股本的5%的股份,计6705.6万股,作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承诺期限:公司存续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2008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韶钢集团的董事会决议,韶钢集团董事会认为韶钢松山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技术、装备、产能、产量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产品结构得到了显著优化,竞争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本着对韶钢松山价值的高度认同和快速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韶钢松山其他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韶钢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54,148.8万股韶钢松山股份,自2008年8月18日起继续锁定两年。禁售期满后(即2010年8月18日起),韶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每股7.00元(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公司存续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遵守了上述承诺。至2010年8月18日,该等股份锁定期满,但至公告日承诺人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重组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从而控制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36.27%的股份后,本公司将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韶钢松山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生产与韶钢松山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企业(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干预该等公司的市场竞争行为,或与一方达成不利于任何其他一方的市场竞争地位的交易或安排。

承诺期限:公司存续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公司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仅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归还对控股股东韶关钢铁的借款,不会用于其它用途。同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帐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会在证券市场上进行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投资活动,不会从事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承诺期限:2013年6月14日至2014年6月13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韶关钢铁承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29号文核准,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5,0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韶钢松山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机构承诺如下:本机构参与韶钢松山本次发行认购的75,000万股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2013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宝钢重组韶钢完成后,2012年9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韶钢集团正式更名为"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韶关钢铁",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